

富滇银行服务价格公示

尊敬的客户：

为切实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充分履行对客户的服务价格信息告知义务，本行现面向社会广大客户公示以下金融服务收费信息：

本行拟新增及调整个性化定制等 12 项收费标准。具体服务项目信息如下表：

项目代码及名称	服务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减免措施	备注
3002021-个性化定制	持卡人申办信用卡时，可定制卡号的后几位数字，具体功能如：选择“连号”（8888）、“顺子号”（1234）或“对子号”（6688）等具有特殊视觉或寓意效果的排列组合。	持卡人	根据定制卡号不同，标准为 50 元-2000 元/张，具体以选号申请页面显示为准		新增收费项目
3097086-风险参与手续费	我行作为参与行与同业开展风险参与业务时向同业收取的手续费	同业客户	根据协议或双方同意的约定收取		新增收费项目
3010026-企业开立结算账户	为客户提供对公结算账户开立服务	业务申请人	200 元/户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机构客户免收	新增收费项目
3011009-财资管理平台	多级账簿服务费：通过多级账簿提供资金分类管理、明细管理、支付控制、内部计价及利息分配等服务	财资管理平台用户	按签约账户收取管理费用 1000 元/年/户		新增收费项目
	银企直联服务费：为客户提供银企直联系统对接，以及系统个性化开发等服务		按签约账户收取管理费用 5000 元/年/户，个性化开发费用按协议收取		
3010010-对公账户补制回单	本行受理对公客户回单补制申请，为客户补制交易回单	业务申请人	柜台及超柜打印回单：2 元/页 柜台及超柜打印对账单：2 元/页		调整收费标准
3010014-单位账户跨年对账单提供	对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以电子或纸质方式提供 1 年（不含）以上的对账单服务	业务申请人	打印跨年度回单：3 元/页 打印跨年度对账单：3 元/页		调整收费标准

项目代码及名称	服务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减免措施	备注
3099003-电报费	中国境内、境外	公司/个人	人民币：¥150/笔 美元：\$25/笔		调整收费标准
3001016-国内信用证业务	开证	开证申请人	1. 客户信用评级 AA 级（含）以上客户，信用证金额（含信用证超装金额上限）*1%-1%，最低¥300 2. 效期 90 天以上（不含），非全额保证金，每增加 90 天加收 0.1%，不足 90 天按 90 天计收。全额保证金不加收 3. 以 AA 级为基准，客户信用评级每低于 AA 级一档，开证费率提高 10%（单利） 4. 按邮电费标准加收邮电费		调整收费标准
	修改	开证申请人	1、增额修改：增加金额*1%-1%，最低¥200； 2、其他修改：¥200/笔； 3、按邮电费标准加收邮电费		
	通知/修改通知	业务申请人	¥50/笔		
	议付	业务申请人	单据金额*1‰；最低¥100；按邮电费标准加收邮电费		
	卖方委托收款	业务申请人	1、委托收款金额*1‰，最低¥300/笔； 2、涉及电报处理的，加收电报费		
	买方来单处理	业务申请人	1、来单单据处理费¥100/笔； 2、来单修改单据处理费¥50/笔； 3、来单含不符点的直接扣收不符点处理费¥450/笔； 4、涉及电报处理的，加收电报费		
	付款	业务申请人	参照人民币电子汇划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有效期内撤销	业务申请人	¥200/笔；退单加收邮电费		
	付款确认/承兑	业务申请人	1、远期信用证项下付款确认/承兑金额*0.1%-1%，最低¥200； 2、涉及付款确认修改的，增额部分按增额*0.1%收取； 3、涉及电报处理的，加收电报费		
保兑	业务申请人/开证行	1、信用证金额*1%-1%（根据与客户约定）一次性收取； 2、按邮电费标准加收邮电费			

项目代码及名称	服务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减免措施	备注
	转让	业务申请人	信用证金额*1.25%，最低¥300元； 按邮电费标准加收邮电费		
	转让修改	业务申请人	信用证金额*1%，最低¥200元； 按邮电费标准加收邮电费		
	邮电费	业务申请人	1、邮递费：按实收取； 2、电报费：全电开证 400 元/笔， 简电开证 200 元/笔，其它 150 元/笔		
3097006-线上化业务结算	适用包括边境地区贸易、园区便利化支付结算等场景在内的线上化电子结算业务（含个体工商户、边境个人贸易主体、外籍劳工等）	受益人/汇款人	参考市场价格根据与客户协议约定定价，不超过收/汇款金额的1%（上限为人民币1000元或等值美元150元），涉及边民互市跨境结算参照各口岸市场价格执行，外籍劳工侨汇结算以各园区协议定价执行。		
3010021-对公账户管理费	对公账户管理服务	存款人	300元/户/年	1. 根据客户申请，对其指定的一个本行账户免收账户管理费。 2. 客户未申请的，主动对其在本行开立的首个或唯一账户免收账户管理费。 3. 免收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机构客户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不含不动户管理费）。	调整收费标准
3010020-对公账户不动户管理费	对一年以上不发生动账（系统结息、系统自动处理业务除外）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进行管理	存款人	30元/月/户（自认定为不动户次月开始计费）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按照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性减免措施对特定客户执行优惠减免。	调整收费标准
3010023-动账提醒服务	为签约客户提供账务信息及产品信息等通知服务	业务申请人	1. 短信通知 个人客户（除贷记卡外），1元/月/每个签约手机号；对公客户120元/年/户，可签10个手机号码； 单条收费：0.1元/条。 2. 微信通知：暂免收费 注：客户以书面、客户服务中心电话录音或电子签名方式授权后均视同签约并认可本收费标准	个人客户： 1、百福卡免收；其他卡种，人民币单笔交易100元（含）以上账户余额变动短信提醒暂免； 2、个人全币种外汇账户余额变动短信提醒暂免。	调整收费标准

本次公示期限3个月，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6月

30日止，期间有任何问题、意见请告知开户行或可按以下方式联系我们，真诚感谢您对我们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地址：昆明西园路 1912 号富滇银行财务会计部

联系电话：0871-63229354，联系人：杨燕

富滇银行

2026 年 4 月 1 日